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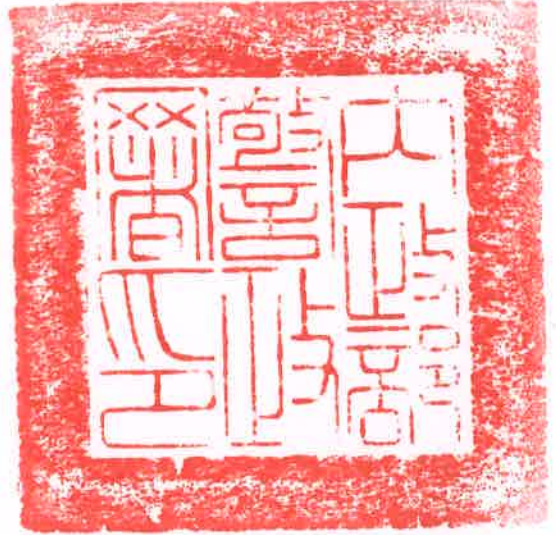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1100658772號



修正「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」
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
點」

署 長

陳家欽